

淮安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淮招委〔2021〕1号

市招委会关于 2021 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

各县区招生委员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深化初中教育改革发展，高质量普及高中教育，切实规范办学行为，努力提升办学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现对我市 2021 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报名条件

（一）报名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 2.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健康。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 1.初一年级、初二年级学生和高中阶段在籍学生；
- 2.因触犯刑律被追诉或正在服刑者；
- 3.国家规定不宜在校学习的传染病患者。

二、招生计划

（一）普通高中、本市中专计划由市教育局下达到县区和市直学校。市教育考试院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将市教育局下达的计划与省相关部门下达到我市的招生计划一并向社会公布。

（二）实行普通高中属地招生。全市分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和城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四个招生区域。江苏省淮阴中学创新人才实验班 180 人、江苏省清江中学国防班 90 人面向全市招生，招生计划在学校招生总计划中单列，未完成的招生计划不转入该校其他类的招生计划；两校其他计划在城区招生区域内招生。其他普通高中在学校所在招生区域内招生，不得跨区域招生。

（三）继续执行热点高中（即四星级高中）计划的 70%定向分配政策。各县区热点高中计划的 70%定向分配到本县（区）初中学校，并报市教育局备案。江苏省淮阴中学、江苏省清江中学、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含新校区）招生计划的 70%定向分配到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浦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的初中学校和市直初中学校。

（四）热点高中继续执行学校自主招生政策。自主招生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

（五）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实行同步招生；生源不足的，由市教育局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计划。

（六）五年制高职、“3+3”中职与高职分段培养项目、外省和外市中专计划由省下达，市统一执行。

（七）高中阶段招生学校必须具备办学许可证，并年检合格。普通高中招收国际班需要按规定取得办班资格。

三、招生章程

《招生章程》是学校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和录取规则等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是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基本依据。各学校拟定的《招生章程》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各学校拟在各类媒体宣传的招生简章、程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中共淮安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淮安市学校招生广告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后方可发布。

四、报名工作

（一）时间：2021 年中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和 2022 届学生生物、地理考试报名工作已分别于 1 月中旬和 3 月上旬结束。

（二）地点：因实行普通高中属地招生，今年已报名的所有考生须进一步确认其所属招生区域。应届初中毕业生须根据学籍所在地或本人户籍所在地确认所属招生区域；非应届初中毕业生须根据原报名地或本人户籍所在地确认所属招生区域。此项工作由原报名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完成确认。

2022 年起，应届初中毕业生须在学籍所在招生区域报名并填报志愿，非应届初中毕业生须在户籍所在招生区域报名并填

报志愿。

（三）费用：根据淮安市教育局、淮安市原物价局、淮安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淮教财〔2006〕7号、淮价费〔2006〕52号、淮财综〔2006〕9号），参加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考生报名时须缴报名费12元，七门学科每科考试费9元。地理生物、信息技术和艺术科目不收费。命题、制卷（答题卡）、阅卷等费用由市教育局承担，组织考试等费用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承担。

五、填报志愿

（一）时间：2021年6月3日至6月5日。

（二）江苏省淮阴中学创新人才实验班、江苏省清江中学国防班设立单独志愿。除单独志愿外，考生只能填报所属招生区域内普通高中志愿，所填报的四星级普通高中志愿个数不得超过三个。除普通高中以外的其他学校，考生可单报或兼报市教育考试院所公布计划中的任何一类。

（三）志愿填报工作在网上进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上网自主填报和修改志愿。网上填报时间截止后，由各县区招考机构打印考生志愿核对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各学校网上填报志愿的确认工作。考生填报志愿前必须全面了解和把握招生政策，志愿必须经本人签字，确认后不得更改，确属违背考生本人意愿的可在6月10日到市教育考试院更改。

（四）为完成各类学校招生计划，规范招生行为，在各类学校现场录取工作结束后，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和计划数及填报征求志愿的分数要求，未被任何

学校录取的考生于7月18日至19日上网填报征求志愿，并到县（区）招考机构指定地点确认，由市统一组织录取，没有填报征求志愿的考生不予办理补录取手续。

六、考试、阅卷

（一）考试科目及分值：语文、数学、英语各为150分（英语150分中含听力口语测试3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各为45分；物理80分；化学60分；体育50分；信息技术、生物、地理卷面满分各为100分，音乐、美术卷面满分各为50分，均按得分的10%（进一法）计入中考总分；中考总分为770分。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查按教育厅要求由县（区）组织，考查成绩折算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随着新高考方案实施，2022年将进一步深化中考考试招生改革工作。

（二）考试时间及形式：语文150分钟；数学、英语各120分钟；物理、化学两学科合场分时分卷考试，其中：物理80分钟，化学60分钟；道德与法治、历史两学科合卷开卷考试，90分钟；生物、地理两学科实行合场分卷考试，90分钟；艺术与信息技术合场上机考试，考试时长共60分钟；英语听力口语实行上机考试；体育实行电子化考试。

（三）考试组织及领导：全市中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和初二生物、地理考试工作，在市招生委员会和市教育局领导下，按照《淮安市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细则》要求，由市教育局考试院及相关处室具体实施。全市统一文化考试日期为6月15、16、17日三天。体育、艺术与信息技术、英语听力口语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查已于4月完成。初二生物、地理考试已于

5月18日完成。

(四) 实行升学考试与毕业考试合并进行，考试结果既是学生毕业的主要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

(五) 考试全部在标准化考场进行。

(六) 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入考生档案，作为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七) 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命题和网上评卷。考试成绩通知单由各县区招考机构负责打印，向学校、考生发放。

七、录取工作

各类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在市招生委员会、市教育局领导下，由市教育局考试院会同有关处室具体实施。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志愿择优录取。

(一) 录取原则

1. 未参加 2021 年中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的考生没有被录取资格；任何学校不得在中考录取前通过组织考试或变相考试的方式录取新生；严禁任何学校招收已被其他学校正式录取的考生，杜绝二次录取。

2. 各类学校的录取按考生志愿，依据中考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和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查等级择优录取。

3. 学校根据其预先公布的《招生章程》录取，并负责对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对于不同志愿最低录取线上总分相同的考生，录取时志愿优先；对于同一志愿最低录取线上总分相同的考生，学校优先录取文化成绩高的，文化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语文、数学、英语成绩之和，语文、数学

成绩之和，数学成绩高低顺序录取。

4.高中学校录取的新生，综合素质评定、理化生实验操作须为合格以上等级。

5.四星级普通高中可在所在招生区域内执行自主招生政策。由学校制定方案，于6月23日前向全校及社会公示拟定人选，6月27日前将公示后的合格人选报市教育局审定。自主招生录取分数最多可在该校统招计划30%的录取线下降50分，具体降分标准由各学校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淮安市淮海中学作为教育部授予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招收足球特长生40名（男女各20名），淮安市楚州中学作为“女子足球”试点学校，招收女子足球特长生26名，两校所招足球特长生的录取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

6.热点高中学校的录取工作分五步进行。第一步，江苏省淮阴中学、江苏省清江中学单列计划在全市范围内按单独志愿择优录取。第二步，热点高中学校在所在招生区域内按第一志愿择优录取统招计划的30%（江苏省淮阴中学、江苏省清江中学统招计划的30%须减去单列计划）。第三步，在热点高中学校统招计划30%的录取线下降20分，按第一志愿择优录取定向分配计划。第四步，热点高中学校在所在招生区域内择优录取自主招生计划。第五步，对于热点高中学校未完成的自主招生计划和定向分配计划，在学校所在招生区域内按志愿择优录取。非在籍生、借读生（借入、借出）、公办初中不符合定向招生条件的学生以及2020年7月1日后转入的学生都不享受该初中学校定向计划降分录取政策。

7.非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通高中，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减 10 分后参加录取。

8.中考成绩公布后，市教育局将公布四个招生区域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以及全市其他各类学校录取最低控制线，任何学校不得录取招生区域控制线下的考生。

9.师范类学校师范专业五年制高职最低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中考总分的 60%。

（二）录取时间

1.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时间为 7 月 3 日。

2.五年制高职、“3+3”中职与高职分段培养项目，录取时间为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

3.中专、技工院校的录取时间为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

八、照顾政策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录取时将给予照顾（如考生具备两项以上照顾条件时，只享受其中一项，照顾分不得累加），由学校择优录取。

（一）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加 5 分投档。

（二）归侨子女、归侨青年以及华侨子女和港澳、台湾省籍的考生录取时加 10 分投档。

（三）烈士子女录取时加当年中考文化分值的 10%投档。

（四）驻淮部队现役军人随军子女照顾政策按淮办发〔2013〕43 号文件执行。

（五）非驻淮部队现役军人子女照顾政策

1.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

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录取时加当年中考文化分值的 10%投档。

2.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录取时加当年中考文化分值的 5%投档；被战区（原军区）级或省级以上表彰、因公致残（五级和六级）军人的子女，录取时加当年中考文化分值的 4%投档。

（六）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子女，录取时加 30 分；荣立个人二等功及以上的公安民警的子女，录取时加 10 分投档。

九、组织管理

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县区招委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招生考试的各项工作的平稳、顺利。

（一）加强领导，确保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区、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统一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完善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防止重大事故和差错发生，确保改革平稳落地。严格执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报名、志愿填报工作组织不规范，考点考场纪律松懈，招生混乱和由于地方保护主义及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不安全不稳定问题，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部

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既要保证各类学校招生计划完成，又要严格执行审定的招生计划。

（二）强化管理，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各县区、各学校要认真抓好招生考试的安全管理工作。一是考卷安全，确保不泄密。各县区招考机构和考点要加强硬件建设，严格安全保密制度和考试管理制度，在命题、制卷、运送、保管、评卷、录取等各个环节确保万无一失。二是考试安全，确保考风正。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大诚信考试宣传力度，教育考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有效遏制各种形式的舞弊行为。三是考生安全，确保无事故。市、县（区）要认真做好治安、卫生、防疫、交通、应急机制等安全方面的保障工作，确保考试期间的考生安全。四是信息安全，确保专人管。各县区招考机构和初中学校要做好信息安全工作，未经审批不得向属地市、县（区）招考部门外的任何机构和人员提供生源信息。

（三）做好服务，实施“阳光招生”。招生部门与学校在招生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要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公布招生政策、招生办法、录取结果等不涉及保密的招生信息。要进一步完善招生过程中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督和舆论监督，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四）严肃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高中阶段招生文件规定。

1.未经市教育局批准、未取得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和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学校，以及不具备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基本条

件的学校不得招生，未取得国际班招生资格的学校，不得以国际班名义招生，民办高中必须实行独立办学，不得相互代招，不得将民办高中学生与公办高中学生混合编班，否则所招学生一律不能取得学籍，遗留问题由学校自行负责。

2.根据苏教职〔2016〕10号文件要求，各学校不得为社会培训机构以及其他单位代报招生计划和代办学籍。中职（技工）学校录取的应届生须严格按照市教育考试院打印的录取名册办理学籍。

3.任何学校不得在新闻媒体刊播虚假广告，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不得做贬低其它学校的宣传。生源学校必须在填报志愿前把学生所订的由市教育考试院编制的《中等学校招生报考指南》完整发给每一位考生。招生学校不得采用考前与考生签订协议等形式作任何承诺，诱导学生填报志愿。

4.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应届初中毕业生资格的审核，以及对学籍变更的审核，凡有反映非应届初中毕业生作为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通高中的和办理虚假学籍参加定向分配计划录取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5.各学校要认真做好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工作，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强迫考生填报志愿；不得误导、欺骗考生填报志愿，特别是不得封堵省、市有关部门统一下达的招生计划，强迫考生报考本校或其他指定学校；任何学校不得进行有偿招生，对收送“介绍费”、“推荐费”的学校及个人，一经查实，按照苏教办〔2017〕14号文件要求严肃处理。

6.各招生学校在招生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收费政策，严格

执行审定的招生计划，严格执行招生审批程序，严格履行录取手续，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跨设区市招生。学校自主招生办法和拟定人选须报市教育局审核。严禁任何学校暗箱操作，擅自录取。各学校须凭市教育考试院审批的录取名册到有关部门办理新生学籍。各学校的录取通知书由市教育局统一印制。

7.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以上意见，请各县区招委会、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并传达到所有初中学校和招生学校。

淮安市高校招生委员会
2021年5月27日



报送：省招生委员会、省教育厅、市纪委、市监察委、市委宣传部

淮安市高校招生委员会

2021年5月27日印发
